

# 合同

编号： 11N01062938X2025401

采购单位（甲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司法局

服务单位（乙方）：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定点采购——机动车保险服务已入围供应商协议填报入口-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图木舒克市支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定点采购——机动车保险服务已入围供应商协议填报入口-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图木舒克市支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定点采购——机动车保险服务已入围供应商协议填报入口-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图木舒克市支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B3S[2025]90号	C15040201 机动车保险服务	-	-	品牌:	1	项	2057.17	2057.17
合同总价（元）		2057.17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零伍拾柒元壹角柒分							

##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B3S[2025]90号	财产保险服务	1	2057.17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 三、服务条款

1、乙方针对甲方车辆保险情况，便于业务的衔接、理赔、设立专人为甲方服务。

2、乙方承保甲方车辆时需给予甲方最低费率和最优质的服务。

3、承保服务

对于甲方承保的所有车辆，乙方项目服务组成员承诺:提前30天对接到期车辆并安排专人上门办理承保手续。

4、回访服务

乙方将根据甲方提供的联络方式，采用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进行回访，承担起客户安全保险顾问的责任。其中包括:续保提醒、理赔指导、索赔提醒、承保理赔回访、满意度调查等。

二、承保说明

1、保险责任

机动车辆保险责任依照经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乙方投标时所采用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执行。

## 2、投保险种

投保的险种及保险责任，除国家规定强制保险的第三者责任险等险种外，其余险种的投保及保险金额和保险责任等，由 (甲方)自行确定。

投保险种具体如下：

- 1、机动车交通强制险。
- 2、车辆损失险(车损含:盗抢、玻璃单独破碎、发动机涉水、指定修理厂、自燃、无法找到第三方、不计免赔)。
- 3、第三者责任险50万、100万、150万、200万元。
- 4、车上人员责任险5万、10万、30万、50万/人。
- 5、车身划痕险。
- 6、医保外责任险。
- 7、车辆保险费率。

乙方按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规定费率给予最大优惠，即在基础费率的基础上按照车险行业标准车型给予最低标准下浮。投保交强险按行业协会标准给予优惠并根据税务局相关规定，代收车船使用税，具体车船税使用代收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代收。

## 三、付款方式

1、协议签订后，保险公司办理车辆承保手续，保险公司为甲方出具车辆《保险单》和《保险费发票》。此时保险协议即行生效，乙方开始对投保车辆承担保险责任。

2、根据关于征求《新疆机动车辆保险非自然人缴费实名实施细则（2023试行）》意见的通知，需先缴费后才能出单，乙方提前出具车辆保单报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一次性付清保费，乙方及时出具保单及（普通或专用）发票。

## 四、服务与理赔

1、乙方建立与本协议要求相适应的、能够满足本协议的定责任的保险服务和保障体系，建立专门的服务机构，配备固定的联系人员和专业服务人员。

2、乙方上门为甲方免费办理承保、理赔、宣传等保险手续和服务。

3、确认投保后，乙方上门到甲方，并由甲方确认盖章。

4、乙方上门解释保险条款、费率和险种，向甲方告知服务体系和理赔程序。

5、乙方服务人员上门送达保险单、发票等。

6、保险到期前的30天，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提醒服务。投保车辆出险后，乙方负责向甲方告知案件处理进展和结案情况，并及时提供理赔帮助和索赔提醒服务。

7、乙方设立24小时全天候服务专线，受理承保车辆的事故和理赔报案;提供365天无休假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车辆事故方面的法律援助和咨询服务。保险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在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应派人协助甲方进行交通事故的处理。

8、乙方对投保事故车辆维修所用的零部件，均为车辆原厂家的产品和价格，保证修理质量。乙方对投保的车辆，在发生事故且不涉及第三方赔偿责任时的修理费用直接与修理厂结算。

9、乙方在接到出险报案后，在图市市区内的30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在50公里内的1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偏远地区、交通不便地段在接到报案后迅速赶赴现场或委派当地保险机构出险。

10、对甲方提供的理赔证明材料齐全的理赔案件，乙方承诺在以下时限内办理完毕：

(1)赔款1万元以下的, 1-2个工作日内结案;

(2)赔款1-3 万元的(含3万), 2-3个工作日内结案;

(3)赔款3-10万元的(含10万), 4-5 个工作日内结案;

(4)赔款20万元以上的, 9-10个工作日内结案;

(5)支付赔款: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 赔款损失金额一旦经双方认可, 甲方提供索赔单证齐全后, 乙方于15日内支付赔款。

(6)甲方车辆发生重大损失, 涉及伤人或损失金额较大, 在交强险赔付限额范围内, 被保险人只需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求垫付的通知书, 医院的抢救费用单据和明细项目, 甲方的垫付申请即可在交强险赔付限额范围内先行垫付部分赔款。

(7)乙方按规定, 赔偿责任由第三方承担的, 甲方(含投保单位)可将权益转让给乙方, 由乙方按程序负责向第三方索赔, 甲方(含投保单位)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以利追偿, 并按规定对投保车辆进行全部或部分赔偿。

(8)甲方车辆发生重大损失, 涉及伤人或损失金额较大, 在交强险赔付限额范围内, 被保险人只需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求垫付的通知书, 医院的抢救费用单据和明细项目, 甲方的垫付申请即可在交强险赔付限额范围内先行垫付部分赔款。

---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深喀大道兵团支行

账号：

账号： 3078340104000280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